

聊城大学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59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5〕32号）要求，进一步调动我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加强和改进我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第一条 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先进集体评选范围：

全校主管师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职能部门、院（系）、党总支（分党委）、党支部、团总支（分团委）。

第二条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范围：

- （一）学校从事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党政干部；
- （二）共青团干部和专职辅导员；
- （三）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人员。

二、评选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一）领导班子重视自身的思想理论建设和作风建设，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广大师生员工，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民主集中制，团结协调，服务大局，勤政

廉洁，能带领本单位教职工围绕学校中心任务积极主动地开展各项工作。

（二）高度重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分析研究师生员工思想状况，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部署、有要求、有措施、有检查，成效明显；班子成员带头做师生员工的思想工作，以身作则，能充分发挥表率作用。

（三）思想政治工作机构健全，职责明确，有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教职工能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四）思想政治工作在保护、调动和发挥师生员工积极性，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中成效显著。紧密联系本部门、本单位实际，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总结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五）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重视加强师生的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and 思想道德教育，认真做好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教育和就业服务指导工作，积极开展辅导员家访活动，全面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六）坚持与时俱进，勇于开拓创新，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内容、新方法、新思路、新手段和新机制，为推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做出突出贡献。

第四条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较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自觉服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在思想政治教育工

作中发挥骨干作用。

(二) 熟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业务，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较为突出。

(三) 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

(四) 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

(五) 勇于改革创新，不断拓展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积极学习研究运用新媒体技术，自觉提高网宣能力。

(六) 具备以上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学校从事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党政干部，应积极结合本岗位工作特点做好广大师生员工思想政治工作，取得突出成绩；

2. 共青团干部和辅导员，应工作认真、熟悉班级情况、关心学生，能经常深入到学生中做思想政治工作，工作成绩显著，深受学生欢迎和尊敬；

3.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人员，应积极承担和出色完成教学任务，努力钻研业务，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并注意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认真，治学严谨，教学效果好。

三、评选办法

第五条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在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评选奖励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各党总支（分党委、直属党支部）根据评选条件，结合实际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推荐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第七条 学校成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委员会，通过一定程序，在党总支（分党委、直属党支部）推荐的基础上评选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候选人，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八条 省级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校党委从学校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中推荐产生。

四、评选名额

第九条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每两年评选一次。评选名额为：

（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原则上每次评选 10 个。

（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原则上每次评选 20 名。

五、表彰奖励

第十条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校党委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奖励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选拔任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条件之一。

六、其他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执行。